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616號

原告 陳雅珍

陳逸超

陳逸靜

陳逸建

陳秀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淑華律師

被告 侯文樟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梁惟翔律師

複代理人 許亞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；又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提起之訴訟，其經減縮後之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3,021元及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雖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數十倍以上。然兩造就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及過失比例分擔爭執甚鉅，且被告所涉過失致死刑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

01 事庭送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肇事原因及責任
02 分析後，被告就該鑑定結果仍有爭執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刑
03 事庭通知鑑定人黃國平到場作證，可見本件案情確有繁雜之
04 情事，被告據以聲請本院裁定改用通常程序，原告對此亦表
05 示同意。準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並由原法
06 官繼續審理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9 法 官 張誌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3 書記官 許雁婷